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2:30，於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關於金風科技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一；
2. 審議《關於代參股公司澳大利亞White Rock Wind Farm項目公司向銀行申請開立保函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二；及
3. 審議《關於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三。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金儒

2020年11月6日

* 僅供識別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託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的受託代表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任何委任超過一名受託代表的股東，其全部受託代表共僅可以投一票。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2. 公司將於2020年11月22日星期日至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於上述期間內，公司概不會受理其任何H股過戶。於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為符合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尚未獲登記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託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適當委任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H股股東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親身或委任受託代表）必須於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5:00前將出席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至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6。
6. 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的詳細聯絡資料：

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

電話：+86 10-67511888

傳真：+86 10-67511985

7.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半天，參加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受託代表）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知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盧海林先生及董真瑜女士；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焯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一、關聯交易概述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要求日常關聯交易年度上限每年獲得股東批准）及公司與關聯方在2021年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金風科技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的議案》，關聯董事盧海林先生回避表決，其中關於公司與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發生的產品銷售類關聯交易2021年預計金額將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審議。

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日常關聯交易	2020年1-9月 實際發生額	2021年 預測金額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其中：銷售產品	712.69	2,425.54

二、關聯方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本情況

1、基本情況

法定代表人：吳敬凱

成立日期：1985年9月

資本：人民幣20,000,000,000元

主要經營業務：風能、太陽能的開發、投資；清潔能源、水利、水電、電力、供水、清淤、灘塗圍墾、環境工程、種職業、養殖業、旅遊業的投資；投資諮詢；資產託管、投資顧問；機械成套設備及配件的製造、銷售；承包境內水利電力工程和國際招標工程；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信息諮詢服務。

2、與公司關聯關係

為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445,008,917股A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10.53%。

3、履約能力分析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正常，財務狀況良好，具備充分的履約能力。

三、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1、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

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間的關聯交易均為市場價格為基礎的公允定價原則，公司向關聯方銷售公司生產的風力發電機組主要採取公開投標方式，價格為市場價格。公司與關聯企業間的關聯交易價格和無關聯關係第三方同類商品交易價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

2、 協議簽署情況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已簽署框架協議。同時，公司將根據實際需求，與關聯方根據市場價格，按次簽訂相應合同並進行交易。

四、 關聯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主要為產品銷售，有利於擴大公司的銷售渠道；各項交易遵循市場定價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對關聯方不存在依賴，也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運行。

一、擔保情況概述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風科技」或「公司」）全資子公司金風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風國際」）持有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以下簡稱「項目公司」）25%的股份，項目公司為金風科技的參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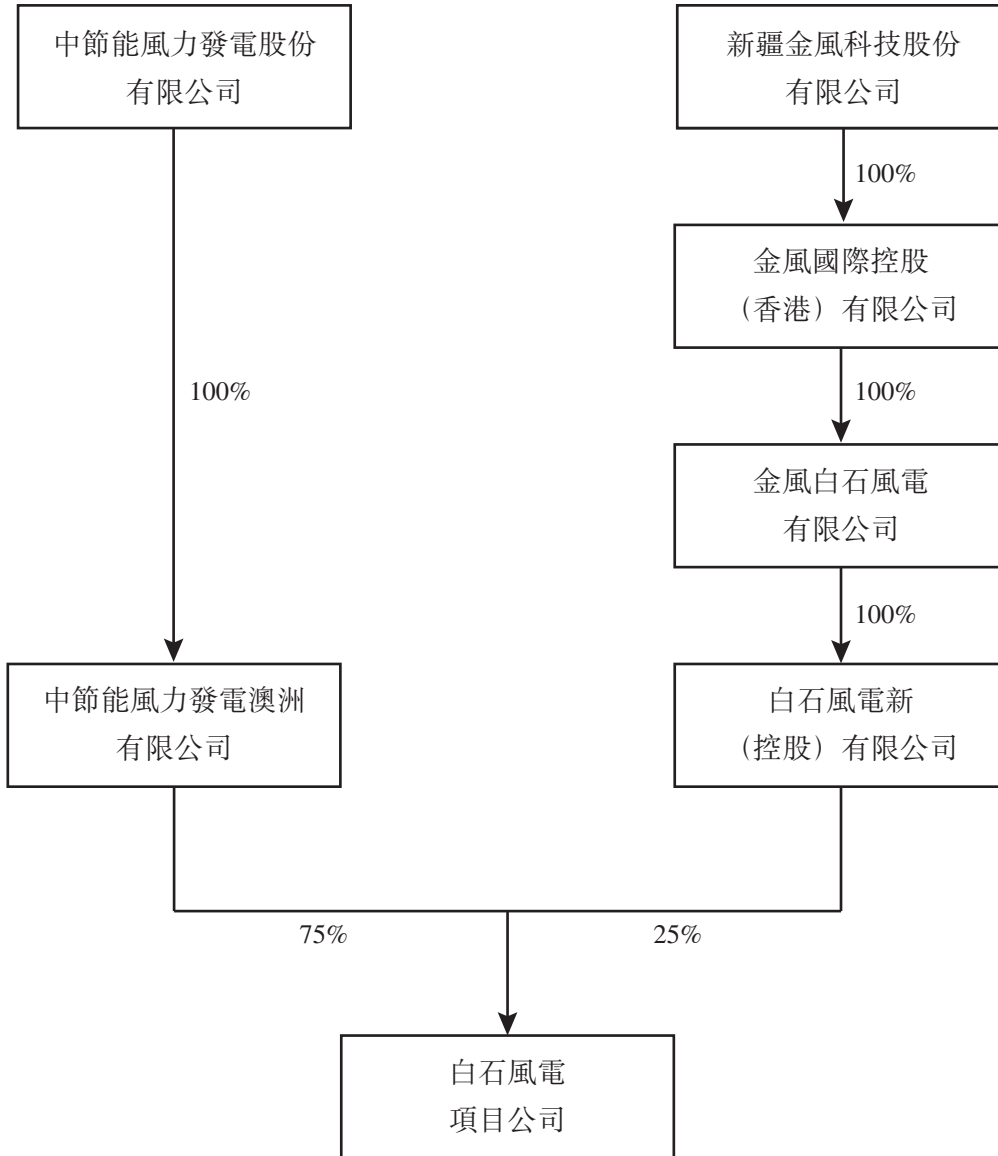
根據項目公司與TransGrid（以下簡稱「並網公司」）簽署的《Generator Connection Agreement》（以下簡稱「並網協議」），項目公司須向並網公司提供銀行保函，以保證項目順利建設完工，按時支付並網費用。目前，項目公司的資信不足以在銀行開立保函，需由項目公司股東代其向銀行申請開具保函，即金風科技與項目公司另一方股東分別提供25%和75%的母公司擔保，以保證項目公司《並網協議》下的相應履約責任。金風科技承擔的保函金額不超過5,527,250澳元，擔保期限不超過22年。

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代參股公司澳大利亞White Rock Wind Farm項目公司向銀行申請開立保函的議案》，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 公司名稱：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 2、 成立時間：2011年10月6日
- 3、 註冊地點：Suite 2, Level 32, 126-130 Phillip Street, Sydney NSW 2000
- 4、 註冊資本：33,944,347澳元
- 5、 經營範圍：風電場的開發、建設、運營及售後服務

6、 股權結構：



7、 被擔保方與公司關係：被擔保方為金風科技的參股公司（金風科技持股25%）

附件二 代參股公司澳大利亞WHITE ROCK WIND FARM
項目公司向銀行申請開立保函

8、 被擔保人財務狀況：

單位：人民幣元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營業收入	260,395,444.53	129,904,921.59
利潤總額	52,096,437.22	-22,837,893.45
淨利潤	36,307,657.51	-20,857,547.33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資產總額	1,924,561,143.83	1,819,656,484.22
負債總額	1,685,549,649.19	1,609,352,748.37
淨資產	239,011,494.64	210,303,735.85

截至披露日，項目公司已將其股權和持有的全部資產抵押給貸款銀團；除上述情況外，被擔保人不存在其他抵押、質押或其他第三人權利，不存在有關資產的重大爭議、訴訟或仲裁事項，也不存在查封、凍結等情況。

因項目公司資產負債率超過70%，本次擔保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 擔保協定的主要內容

- 1、 擔保方：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擔保方：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 3、 受益人：TransGrid
- 4、 擔保內容：金風科技與項目公司另一方股東按持股比例分別為項目公司就其與TransGrid簽署的《並網協議》中的保證項目順利建設完工，按時支付並網費用提供履約責任擔保。

- 5、 擔保方式：一般保證
- 6、 擔保期限：不超過22年
- 7、 擔保金額：不超過澳元5,527,250，佔公司2019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0.09%，佔公司2019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為0.03%。（根據《並網協定》保函金額將逐年遞減至0澳元）。

四、 董事會意見

本次對外擔保事項主要為滿足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業務發展需要，且項目公司的另一方股東也按其持有的全部股權提供同比例擔保。該筆擔保風險可控，對公司正常的經營不構成重大影響，不會損害中小股東的權益，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事項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還將提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策程序合法合規，同意公司本次對外擔保事宜。

五、 獨立董事意見

本次擔保是公司為參股公司提供母公司擔保，擔保其在協議下的履約責任，對其擔保不會對公司產生不利影響，不會影響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本次擔保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對外擔保程序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對外擔保的規定及《公司章程》、《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擔保事項。

六、保薦機構核查意見

金風科技代參股公司澳大利亞White Rock Wind Farm項目公司向銀行申請開立保函，風險相對較小。上述擔保事項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對該事項發表了同意意見，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本次代參股公司澳大利亞White Rock Wind Farm項目公司向銀行申請開立保函事項尚需股東大會審議。

綜上，保薦機構對公司本次代參股公司澳大利亞White Rock Wind Farm項目公司向銀行申請開立保函事項無異議。

七、累計對外擔保及逾期對外擔保數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餘額為人民幣53.61億元（其中包括對子公司擔保人民幣47億元），佔2019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17.48%，佔2019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5.20%。

本次擔保全部發生後，公司對外擔保餘額為人民幣53.87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17.56%，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為5.23%。

截止目前，公司無逾期擔保。

2020年10月28日，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了《關於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議案》。為了進一步完善風險控制體系，降低運營風險，促進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充分行使權力、履行職責，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有關規定，公司擬為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的具體方案如下：

- 1、 投保人：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保險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3、 責任限額：每年不低於1000萬美元（具體以與保險公司協商確定的數額為準）
- 4、 保費支出：每年不超過20萬元人民幣（具體以保險公司最終報價審批數據為準）
- 5、 保險期限：12個月

為提高決策效率，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許可權內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其他相關責任人員；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仲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在今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與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全體董事對本議案回避表決，本項議案將直接提交股東大會審議。